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七月份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行不间断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和近期重点工作安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要求，结合省应急管理局近期执法检查工作要求，重点执法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颁布以来企业的安全评价项目和近期行政许可的企业。现将2021年7月份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执法分组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

组 长：轩 坪

成 员：张梓楠 安树振

检查对象：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永银盐矿、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舞阳孟寨盐矿、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黄庄盐矿、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永银盐矿40万吨/年卤折盐（一期工程）、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永银盐矿年产18万吨卤折盐项目。

第二组

组 长：高洪涛

成 员：张 磊 赵 磊 王永博

检查对象：河南电力协会漯河考试点、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颍石油分公司逍襄路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第十二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十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五一路南加油站、舞阳隆都化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舞阳第十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北海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第三十加油站。

第三组

组 长：高洪涛

成 员：黄永恩 张荣春 孙淑娜

检查对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颍县窝城镇豪伟加油站、临颍县窝城镇军张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颍石油分公司第八加油站、漯河市腾发石化有限公司、舞阳县侯集乡侯集街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郾城石油分公司第六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叶岗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北环路东加油

站、漯河市中南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冢马加油站。

第四组

组长：陈学民

成员：娄新华 赵汉林 阎丽华

检查对象：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油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舞阳北舞渡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南环路燕山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大河加油站。

第五组

组 长：苏志民

成 员：闫秋霞 贾 伟

检查对象：丹江路学校项目、漯河市西城区地热集中供热（供冷）项目、长申玉城市综合体。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建立、安全投入情况等；
2. 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3. 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4. 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相关内容。

（二）行政许可专项核查内容

根据《漯河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核查安全评价报告与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符合性；

2.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建议开展隐患整改情况；

3. 报告相关建议采纳情况等；

4. 行政许可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的应用情况；

2. 学校、医院是否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 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
4. 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
5. 有关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是否造成严重影响；
6. 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7. 是否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8. 是否按要求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9. 是否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地震管理部门备案；
10.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情况。

三、执法检查要求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提前告知执法对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实施，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并做好相关普法宣传工作。执法文书必须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录入生成。

2. 主动公开执法信息。各科室检查结果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以下内容：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下达 7 日内主动

向社会公开，并于行政处罚决定下达3日内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报送。

3. **严格隐患治理**。在执法检查的同时督促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真核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跟踪企业及时处理在省厅综合业务系统上登记的隐患，做好隐患整改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

4. **廉洁公正执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阳光执法、廉洁执法，切实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5.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主动进行“执法+普法”活动，加强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开展执法服务和行政指导，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

各执法检查组要于月底前形成当月执法检查总结备查。

